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20〕23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8号），现将元谋县 2019 年“减贫摘帽”贫困行政村奖补资金 21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资金分配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 2019 年“减贫摘帽”的 21 个贫困行政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相关项目，每个行政村 10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管理，

各有关乡镇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，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，并根据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，并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上报县财政局农业股，同时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加强资金管理

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州的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一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不得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无关的项目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。

三、加强督促检查

各乡镇要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领导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指导做好项目建设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度“减贫摘帽”贫困行政村奖补资金分配表



2020年2月21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度“减贫摘帽”贫困行政村奖补资金分配表

金额:万元

乡镇	下达资金	贫困行政村（每个奖补10万元）		贫困行政村名称
		个数	奖补资金	
姜驿乡	10	1	10	画匠村委会
元马镇	10	1	10	丙华村委会
凉山乡	20	2	10	把世者村委会、大水井村委会
平田乡	30	3	10	班果村委会、新昌村委会、平田村委会
老城乡	60	6	10	库南村委会、苴那村委会、那能村委会、丙间村委会、尹地村委会、挨小村委会
新华乡	30	3	10	华丰村委会、新平村委会、新华村委会
物茂乡	10	1	10	凹鲊村委会
江边乡	40	4	10	大树村委会、鱼窝村委会、丙弄村委会、卡莫村委会
合计	210	21		

